

辽宁省渔业协会文件

辽渔协函〔2020〕9号

关于发布《辽宁省渔业协会团体标准制定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全面贯彻落实我省渔业行业高质量发展要求，进一步规范团体标准制定管理工作，我会制定了《辽宁省渔业协会团体标准制定管理办法》。现予以正式发布。

附件：《辽宁省渔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



辽宁省渔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《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》（国发〔2015〕13号），充分发挥行业协会通过制订先进标准引领行业发展的作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（2017年修订）和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（国标委联【2019】1号）等规定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团体标准，是指由我会在渔业行业范围内，根据行业发展和会员需求，对需要进行统一规范的行业要求，由协会、会员和有关机构共同参与制定，并由协会发布和管理的自愿性标准。

第三条 团体标准是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有效补充，是行业自律的有效措施。团体标准的内容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，与现行有关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应保持协调，不应抵触或重复。

第四条 团体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、团体代号、标准顺序号和发布年号组成。编号示例：T /LNYX XXX — XXXX。其中团体标准代号为大写字母“T”；团体代号为辽宁省渔业协会部分缩写“LNYX”（因协会缩写可能会与其他协会重复，特选择全称中的“辽宁渔协”

首字母作为团体代号); 后面分别是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。

第五条 根据工作需要, 我会可联合相关行业协会及市场主体共同组织制定、发布团体标准, 以增强影响力和覆盖面。

第二章 团体标准的制定

第六条 团体标准的制定工作包括: 立项、起草、审查、报批、批准公布、复审和修订等。标准制定工作的日常管理由我会标委会秘书处(以下简称“秘书处”)负责。

第七条 团体标准起草单位应至少包括 4 家企业和 1 家科研院所。其中 1 家应作为主起草单位, 对标准制定过程中各阶段的文稿质量和内容负责。

第八条 我会可根据行业发展的需求, 组织制定有关团体标准。会员单位如有制定标准的需求, 也可向我会提交标准立项申请书(附件 1)。

第九条 我会秘书处收到立项申请书后, 负责组织有关专家对立项申请书进行论证。通过论证的, 由我会秘书处批准立项; 未通过论证的, 可在补充完善有关材料后, 重新提交立项申请书。

第十条 批准立项后, 申请单位应成立标准起草工作组, 负责标准的草拟、提出标准征求意见稿和标准编制说明(附件 2)。标准起草工作组成员应具备相应的专业和标准化知识, 应具有较高的理

论水平和较丰富的实践经验。

第十一条 标准起草工作组应当按照国家标准 GB/T 1.1《标准化工作导则》的要求编写团体标准。

第十二条 标准起草工作组完成标准起草后，应将团体标准（征求意见稿）和编制说明，送相关单位或个人征求意见，同时编制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（附件3）。

第十三条 征求意见时，应面向涉及本标准的生产、经营、消费、管理、研究等相关领域公开征求意见。

第十四条 征求意见的期限为30日。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，应在规定期限内回复意见，如没有意见也应复函说明。对比较重大的意见，应说明论据。

第十五条 标准起草工作组应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分析研究和处理。必要时可重新或定向征求意见。

第十六条 完成征求意见工作后，标准起草工作组应将修改完成的团体标准（送审稿）、编制说明、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和有关附件，报送我会秘书处提请审查。

第十七条 团体标准的审查由我会秘书处组织进行，可采用会议审查或函审的形式。审查前，需提前一定时间将团体标准（送审稿）、编制说明、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和有关附件，提交给参与会议审查或函审的相关人员。

第十八条 会议审查时，应形成“会议纪要”（附件4），并附参会审查人员名单及签名。须有出席会议审查人数的3/4以上表决同意为通过。标准起草工作组成员可出席会议，回答审查人员提问，但不能参加表决。

第十九条 函审时，应形成“函审结论表”（附件5），并附每位审查人员提交的“函审单”（附件6）。有效回函中须有3/4以上同意为通过。

第二十条 会议审查或函审没有通过者，标准起草工作组应对送审稿进行相应的修改后，重新提请审查。

第二十一条 重新审查没有通过者，撤消该标准立项。

第二十二条 在标准制定过程中，如出现重大技术难关、意见分歧或其它问题而导致不能完成时，该标准立项将被终止。

第三章 团体标准的发布和实施

第二十三条 经审查通过的团体标准，应由我会秘书处统一编号后进行公示15日，如无异议，将以公告形式正式发布。

第二十四条 发布的团体标准由我会和主起草单位负责解释，版权归我会所有。

第二十五条 我会将和标准起草单位一起，积极开展团体标准实施和推广工作。利用媒体、会议等多种渠道对标准进行广泛宣传，

并通过举办培训班、研讨会等方式，推动对标准的理解和运用。

第四章 标准的复审

第二十六条 团体标准实施后，应当根据相关领域的发展需要，由我会秘书处组织复审，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三年。如有必要，团体标准可随时修订。

第二十七条 复审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者函审。复审一般要求由参加过该团体标准审查工作的人员参加，并形成复审结论表（附件7）。

第二十八条 团体标准根据复审结果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：

1. 不需要修改的，确认继续有效；
2. 需要修改的，作为修订标准立项，重新完成各项程序。修订的标准顺序号不变，发布年号改为修订后审查通过的年号；
3. 适用环境或条件已不存在、相应国家标准已出台或与新颁布的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团体标准，应予以废止。

第二十九条 复审结果，由我会秘书处发布公告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三十条 团体标准在制定、审查、贯宣过程中的所需经费，由起草单位共同承担。

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辽宁省渔业协会负责解释。

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 1:

辽宁省渔业协会标准立项申请书

标准名称			
制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修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修订标准号	
申请单位名称			
地址			
联系人		电话	
传真		邮编	
E-mail			
<p>申请单位保证书：本申请表中所述内容和提供的材料均真实合法，如有不实之处，本单位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，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后果。本单位保证严格遵照管理办法的要求，完成相关标准制定工作。</p>			
申请单位（签章）		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	
		年 月 日	
提供材料（可附页）： 一、立项的目的、意义或必要性 二、适用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 三、已有工作基础 四、国内外情况简要说明 五、标准文本			

附件 2:

辽宁省渔业协会标准编制说明

《编制说明》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内容:

1. 工作简况, 包括任务来源、协作单位、主要工作过程、标准主要起草人及其所做的工作等;

2. 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标准主要内容(如技术指标、参数、公式、性能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)的论据(包括试验、统计数据), 修订标准时, 应增列新旧标准水平的对比;

3. 主要试验(或验证)的分析、综述报告, 技术经济论证, 预期的经济效果;

4. 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, 以及与国际、国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, 或与测试的国外样品有关数据的对比情况;

5. 与现有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的协调性;

6. 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;

7. 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(包括组织措施、技术措施、过渡办法等内容);

8. 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。

附件 3:

辽宁省渔业协会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

标准名称:

起草单位:

联系人:

联系方式:

年 月 日

序号	标准章条 编号	意见内容	意见 提出单位	意见采纳情况	备注

说明: 1. 发函单位数量: 个, 提出意见单位: 个, 提出意见数量: 个;

2. 标准起草单位对意见处理结果: 采纳 个; 未采纳: 个。

附件 4:

辽宁省渔业协会标准审查会议纪要

标准名称	
起草单位	
主要起草人	
<p>纪要基本内容包括：（后附参会审查人员名单及签名）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一、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、会议人员组成等二、对标准的修改意见三、对标准水平的评价四、投票表决情况五、审查结果六、会议讨论的其它事项	

附件 5:

辽宁省渔业协会标准函审结论表

标准名称	
起草单位	
主要起草人	
函审时间	发出日期: 截止日期:
回函情况	函审单总数: 份 赞成: 份 赞成, 有意见或建议: 份 不赞成, 如采纳意见改为赞成: 份 不赞成, 份 未复函: 份
函审结论:	
协会 (签章)	
协会经办人 (签名) 标准工作负责人 (签名)	
年 月 日 年 月 日	

附件 6:

辽宁省渔业协会标准函审单

标准名称	
起草单位	
主要起草人	
函审时间	发出日期: 截止日期:
函审意见	赞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赞成, 有意见或建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赞成, 如采纳意见改为赞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赞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标准水平评价:	
意见或建议和理由: (可附页)	
审查人员 (签名)	
年 月 日	

附件 7:

辽宁省渔业协会标准复审结论表

标准名称	
复审方式	会议审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函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复审人员名单	
复审简况	
复审意见	参加复审 人。 其中同意: 人; 不同意: 人。
复审结论	继续执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建议修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废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协会(签章)	
协会经办人(签名)	标准工作负责人(签名)
年 月 日	年 月 日